**合肥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15年合肥市教育系统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合肥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15年合肥市教育系统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合教秘[2015]268号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各市管学校，有关驻肥高校，机关各处室:

　　根据合肥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节能办公室《关于做好2015年合肥市节能宣传周活动安排的通知》（合节能办〔2015〕10号）要求，为积极营造全市教育系统广大师生员工参与节能减排和低碳行动的工作氛围，确保完成市教育系统全年节能目标任务，市教育局研究制定了《2015年合肥市教育系统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合肥市教育局

2015年6月5日

2015年合肥市教育系统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关于2015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的通知](https://www.pkulaw.com/chl/ee158a8a9a381426bdfb.html?way=textSlc)》（发改环资〔2015〕973号）精神，在全市教育系统积极营造节能降碳的浓厚氛围，提高师生员工低碳意识，引导广大师生树立勤俭节约、节能低碳的绿色生活理念，充分调动局机关和各级各类学校师生参与节能工作积极性，确保完成市教育系统全年节能目标任务，特制定本活动方案。

　　一、活动主题和时间

　　2015年全国节能宣传周主题为“节能有道、节俭有德"，日期为6月13日至19日，其中6月15日为全国低碳日。低碳日活动主题为“低碳城市宜居可持续"。

　　二、组织领导

　　市教育局成立2015年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分别由局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担任，小组成员由局办公室、发展规划处、宣传处、基教处、职成处、学生事务管理中心、装备电教中心、团委等处室主要负责人担任。具体工作由发展规划处牵头组织实施，各处室根据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要求，明确分工，落实责任。

　　三、总体要求

　　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坚持把节能作为提高办学成本意识，促进节约型校园建设，推动学校科学发展的重要抓手，作为增强学校可持续发展能力，培养更多合格人才的重要内容。今年，市教育局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紧紧围绕“节能有道、节俭有德"和“低碳城市宜居可持续"的主题，把倡导节能、低碳、绿色的生产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作为宣传重点，开展形式多样的节能宣传活动，引导全体师生进一步把节能、低碳、绿色理念转化为自觉行动。

　　四、活动内容

　　（一）利用各种载体进行宣传，营造氛围

　　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利用橱窗、展板、电子显示屏、广播、校园网站等多种形式，进行节能低碳理念的宣传。利用宣传条幅集中签名或发布《学校节能减排倡议书》等形式，发动广大师生员工努力倡导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良好风尚。

　　（二）制作节能节水标识，提高节能意识

　　在局机关办公场所、中小学校教学及办公等公共区域，张贴“请随手关灯"、“节约用水"等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温馨提示。在学生宿舍、食堂、图书馆、实验室等场所张贴节能提示，提高师生员工的节能意识。

　　（三）组织开展节能低碳“五个一"活动

　　1、举行一次国旗下讲话。6月15日为全国低碳日，恰逢星期一。全市各中小学校要紧紧围绕“节能有道、节俭有德"和“低碳城市宜居可持续"主题，安排专题国旗下讲话，大力宣传能源资源国情，强化师生员工资源忧患意识和节能环保意识，呼吁大家树立正确的资源观、环境观，积极开展节能环保行动。

　　2、召开一次主题班（队）会。全市中小学校要根据学生年龄阶段、认知层次的不同，积极举办“节能低碳"主题班（队）会教育活动，从学生能听得懂、有感触的事情着手，深入宣传节能低碳、节俭生活方式的重要意义。

　　3、出一期宣传板报。各级各类学校要组织每个班级以“节能低碳"为主题，出一期专题黑板报，号召学生从身边做起，从小事做起，节约一滴水、节约一度电、节约一张纸、节约一粒米，做节能低碳的忠实践行者。

　　4、举办一场普及知识讲座。在全国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期间，各单位要适时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节能法》和《安徽省节能条例》专题知识讲座，普及节能知识，形成崇尚节约节能、绿色消费与低碳环保的社会风尚，推动师生形成绿色生活方式。

　　5、开展一次“六·五"环境日宣传教育活动。今年“六·五"世界环境日主题为“可持续消费和生产"，中国主题为“践行绿色生活"。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各市管学校要把纪念“六·五"世界环境日和“践行绿色生活"主题宣传教育作为节能宣传周活动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筹划，精心部署，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请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各市管学校，有关驻肥高校和机关各处室按照要求认真开展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各项活动，并注意活动文字、图片、视频等资料的收集整理。宣传周工作结束后，请各单位将开展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并形成书面材料，于6月26日前报市教育局发展规划处，电子版发至邮箱：1329890041@qq.com。

　　联系人：刘少林，联系电话：63505168。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29eb6160b2d73537740a81070bbd1efd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29eb6160b2d73537740a81070bbd1efdbdfb.html" \t "_blank)